|  |  |  |
| --- | --- | --- |
| 驗 收 及 保 固 | 1. 本契約訂購之貨品，由甲方相關單位檢驗。經檢驗若不符合乙方所保證之品質時，乙方應於甲方指示時間內更換合乎品質之全新貨品送請甲方再予檢驗，如因短裝或更換，致有延期交貨時，應照延遲交貨論，因短裝或更換貨品所發生之運費、保險費、進口稅捐、倉租費、內陸運費、報關費及相關雜費等，概由乙方負擔。 2. 保固期限：自驗收完成日起，在正常情況使用下，保固 5 年（保固期間貨品經維修或更換新品後，保固日期重新起算），在保固期限內，如有非人為損壞或故障，乙方無條件負責免費修理，及免費更換修護之零（配）件，因此所發生之進口運費、稅捐、倉租費、內陸運費、報關費等，概由乙方負擔。 | |
| 罰 則 | 1. 乙方如屆交貨期限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份時，應於期限屆至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甲方，申請延緩期日，如經同意延期時，仍應計算遲延罰款。 2. 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含全部或部分）又未經同意延期時，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甲方如預付有定金或貨款時，乙方應將預付之定金或貨款連同利息（按付款當時之銀行質押放款利率計算）全數立即返還甲方，若乙方另有提供擔保物時，甲方得逕行處分其擔保物以供抵償，不敷抵償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檢驗不符合品質之貨品，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修改完善，如乙方不遵照辦理或經再檢驗一次仍有不合格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契約。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在保固期間內，乙方不履行免費修理及免費更換修護零（配）件之責時亦同。 4. 因上述2.、3.款之原因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甲方得另向其他廠商採購，如有超出原訂價額時，乙方同意負責賠償差額。甲方若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或支出其他費用，乙方同意負全部賠償責任。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時，乙方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6. 遲延罰款，按契約總價每日千分之ㄧ計罰，並得自應付價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除。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限於雙方地區有戰爭行為及海（空）難等，並應檢同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得延期交貨者），不論其他任何原因，未於期限交貨者，均以逾期論。 7. 乙方對甲方承辦業務之有關人員，不得有交付佣金或其他利益之行為，否則除依法追訴乙方法律責任外，甲方並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且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8. 乙方因本契約所衍生之ㄧ切債務，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或擔保物優先取償，如有餘額始得退還予乙方。 | |
| 附 款 | 1.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2. 本契約書簽訂後，如貨價升降或稅捐調整時，雙方不得要求調整，均以原契約簽訂條件為準。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特 約 條 款 | 本契約如因特殊情形另加約定條款，此特約條款與上開各條有抵觸時，應以特約條款為準。 | |
| 甲 方：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行政服務部副理 萬愛玲  地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00號 | |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
| 乙方連帶保證人：（請用自然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